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纪法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公司大股东纪法清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4,925,30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股东纪法清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纪法清	集中竞价	2023/7/12 至 2023/7/18	12.34	2,433,576.00	0.4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纪法清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6,567,621	21.42%	104,134,045	20.93%
	期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41,905	5.36%	24,208,329	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25,716	16.07%	79,925,716	16.07%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大股东纪法清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